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慧琴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龙宇燃油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收到原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沈慧琴女士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沈慧琴

性别：女

国籍：中国

身份证号：319221196212*****

住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*号****室。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201 弄*号****室。

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：否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根据公司股东沈慧琴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，沈慧琴女士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6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%；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沈慧琴女士持有龙宇燃油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：

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龙宇燃油权益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龙宇燃油权益	
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21,300,400	5.11%	20,794,000	4.99217%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- 1、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沈慧琴女士不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- 3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同日的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3 日